



屏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 1 月至 7 月稽核常見缺失態樣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錯誤態樣	依據法令規範
一、招標階段		
1	未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導致錯漏頻生。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採購契約要項第1條
2	提供電子領標卻未刊登該網址。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6條第2項
3	漏記法規相關規定，如未於簽陳敘明招標方式、引用何條政府採購法條款等。	政府採購法第3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二)
4	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未完整載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屏東縣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7月21日工程稽字第10000260990號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9月20日工程稽字第10600298570號函
5	投標須知需載相關內容，僅以詳招標公告表示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十一)
6	底價訂定未提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預估金額及分析資料等。	政府採購法第46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7	採購案之簽陳僅註明日期未註明時間。	行政院臺秘字第09300091795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參-處理程序(九)
8	招標文件資料錯誤，如引用過時、失效之資料或法令適用有誤等。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10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400346975號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6月28日工程企字第10600200481號函
9	招標公告登載廠商資格過於簡陋。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項



項次	採購缺失錯誤態樣	依據法令規範
10	未依修正發布之政府採購法規、函釋等適時修正招標文件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93785 號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1094 號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7 日工程管字第 10100180300 號函
二、開標審查階段		
1	未於開標前查察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函
2	開標紀錄記載有誤或不全，如主持人欄位未簽名、開標日期登載錯誤等。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3	未將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結果通知各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2 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2 條
三、決標階段及決標公告		
1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如開標作業所製作「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頭未圈選等。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之(十八)
2	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 80%，且有標價偏低、顯不合理之情形，未經檢討分析、未通知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即逕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未繳納差額保證金即先行決標，而廠商於決標後始繳納差額保證金或逕不決標予該廠商等。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4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65333 號函頒「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執行情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1091 號令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執行情序」增列附註第 8 點
3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或無法決標結果未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
4	決標公告未依規定於決標後 30 日內刊登。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



項次	採購缺失錯誤態樣	依據法令規範
四、訂約履約階段		
1	契約書所載有誤，如履約期限誤繕或未註記訂約日期、未註明履約標的等。	行政疏失、採購契約要項第2條
2	監造報表未確實填寫，如僅填寫當日施工工項，卻未敘明施作位置、內容等項目，難以知悉監造施工情形。	行政疏失
3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如廠商提送施工計畫或品質計畫等相關資料，逾規定審查日期或核定延宕，以致影響工期、未依契約書規定投保應保險項目、廠商投保內容不符契約規定遺漏共同被保險人、施工日報表記載不完整及施工照片不完整或未見日期等。	政府採購法第3條及第63條與第70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之(一)
4	材料試驗有會驗人員未到場會驗或未會同取樣送驗之情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2月14日工程管字第10100050230號函、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1點第4項
5	工程專任工程人員並無填具相關記錄。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7條
6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如保險單登載之被保險人僅為施工廠商及其主次承包商，未依契約所載將主辦機關、技術服務廠商一併納入共同被保險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7	監造計畫、結算文件(結算書)及試驗報告未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非執業機構章及技師私章)。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函
五、驗收結算階段		
1	驗收時未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員。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
2	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驗收。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1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至第95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之(十二)



項次	採購缺失錯誤態樣	依據法令規範
3	驗收紀錄記載不全，如驗收紀錄與結算驗收證明書記載之完工日期不一致、履約期限或契約金額等資料漏未填列等。	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
4	結算驗收證明書記載不全，如金額錯誤、日期未詳實記載等。	政府採購法第73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
5	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一欄僅略以記載「與……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內容過於簡略。	行政疏失
6	廠商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機關未依規定於收到該書面通知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
7	查驗及驗收作業不實，如未依契約規定請廠商限期改善及辦理複驗等。	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7條
8	未於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
9	結算驗收證明書未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
六、最有利標執行階段		
1	工作小組成員同時兼任評選委員。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
2	評選案件未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或工作小組成員未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
3	於開標前成立之評選委員會，未於簽核過程中敘明評選項目。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項次	採購缺失錯誤態樣	依據法令規範
4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未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第1項。
5	招標文件資料誤繕，契約規定內容與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招標公告所載電子領標網址有誤等。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九)、行政疏失
6	評定方式採序位法，未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據以核算優先序位。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第2項
7	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過於簡略，且未就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擬具意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三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之(十七)
8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內容錯誤或未製作評選會議紀錄，如實際出席委員人數與評分總表所列之出席委員人數不符等。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及第11條
9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所採之評定方式有誤，如投標廠商僅有一家，評比方式仍有總分及序位法，顯不合理，應以總分計算為宜，評選項目權重亦未敘明。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
10	評選總表部分內容漏未載明，如廠商名稱、標價、委員職業、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等。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
11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未簽經首長核定。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6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8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1480號函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9月1日工程企字第09700385670號函釋
12	評選結果未通知受評選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2項
13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價格納入評比，惟其所占全部評選項目之權重低於20%。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7條第3項



項次	採購缺失錯誤態樣	依據法令規範
14	評選委員無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2項之原因卻另行備取委員擔任評選。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2項
15	工作小組未對受評廠商於各項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擬具初審意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4款
七、其他		
1	由不具專業採購能力或經驗之人員承辦採購案件。	政府採購法第95條第1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三之(二十)
2	採購文件保存不完善。	政府採購法第107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2條之2。

